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109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至109年12月止

半年報表1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課室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	7至12月無代表建議事項							
合 計				-				

承辦單位 技佐鄭博陽

建設課長 林現富

主辦主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江莉婷(甲)

註：1. 本表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2. 每一代表請加總一合計數，所有代表合計數請加總一總計數。

3. 本表請於7月20日前填報且在公所網站首頁長期公告，並函知縣府主計處已回傳於ebas網站資料收集系統及公告之網站網址(附件紙本免附)。

4. 本表填表時請參考107年度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五第一項第(四)款。

5. 招標方式(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、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、小額採購、共同供應契約)。